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9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9亿元。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9%。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1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5年4月9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15广田债”；网下发行2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10日。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5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